

租 7 辆车竟有 6 辆是“非营运”性质

隐藏很大风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很有可能拒保

在各个租车平台租赁车辆时，你会关注车辆“营运”和“非营运”的使用性质吗？近日，新闻晨报·申度记者在神州、悟空等 7 个租车平台租赁车辆，竟有 6 个平台的商家提供“非营运”性质车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非营运车辆不得从事租赁经营活动。而这种情况最大的隐患则是，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很有可能因为“非营运”车用于租赁而拒保。

发生事故可能会被拒保

胡女士今年刚考出驾照，为了提高自己的驾驶技术，最近每到周末，她都会租一辆车，在上海或周边城市自驾游，可是好景不长，她在驾驶途中还是发生了一起交通违法。

因为没有仔细看交通信号灯，胡女士在右转红灯的情况下右转，最终被扣 6 分，罚款 200 元。

直到处理该起交通违法的时候，胡女士才看到她租赁车辆的行驶证，而在车辆使用性质一栏上，该车为“非营运”。

“我记得听人说过，租赁车辆不能是‘非营运’。”胡女士直言，因为多次租车的经历，她在网上也刷到了很多相关内容的帖子，租赁车需要是“营运”性质，如果是“非营运”则会出现很多风险。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如果租到“非营运”车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那么保险公司很有可能会拒赔，导致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今年 5 月 1 日，网友“隐冷”也发帖称，他在租车平台上租了一辆车，车身上贴着“共享租车”的字样，结果行驶中发生追尾，而保险公司经过核实，发现车辆是“非营运”性质，表示只能赔付 2000 元的交强险费用。对于超出的损失，保险公司不会承担。

这时“隐冷”才发现，到底谁来赔付被迫追尾的车主，似乎陷入了一个怪圈。

首先，“隐冷”在租车平台上购买了基础加优享服务保险，无需赔付任何车损和 100 万元以内的三方车辆损失，他认为追尾的费用不该由他承担；其次，保险公司认为“非营运”车用于租赁，并未购买租赁险，所以拒赔；然后，租车商家只愿提供指定修理厂修车，而被追尾人只愿在 4S 店维修，双方僵持不下；最后，三方追偿又要找“隐冷”赔偿相关的费用……

正是看见了如此令人无奈的案例，才让胡女士对“非营运”车辆印象深刻。

后来，即便胡女士和租车商家对质，称“非营运”车辆不能用于租赁，但是商家的态度却非常恶劣，表明他们是有资质的商家，其



位于上海南站的神州租车门店



胡女士租车时租到“非营运”性质的车辆

余便不再多说。

“幸运的是，我没出事故，没受到影响。”但是，胡女士希望提醒大家租车时也能仔细确认，避免租到“非营运”性质的车，引起不必要的损失和麻烦。

不少商家提供“非营运”车辆

究竟有多少租车商家提供“非营运”车？顾客租到“非营运”车辆的概率有多大？

近日，记者在 7 个租车平台下单租车，并且逐一和商家核实确认，发现竟然仅租到 1 辆具备“营运”资质的车辆，其余 6 辆全是“非营运”车。

通过微信和支付宝平台的小程序，记者选取了 7 家较为常见的租车平台，将租车日期定为端午假期期间，单日租车费用从 200—400 余元不等。

首先，记者在神州租车平台预订了一辆车，并且选择在其上海南站的门店取车。

在神州租车门店内，记者提供了租车人的信息，并询问所租车辆是什么使用性质，工

作人员直言，他们门店的车都是“非营运”性质。“你说的‘营运车’是网约车，我们‘非营运’车是可以租的。”

当记者提出疑问，“非营运”车会不会有什么影响时，工作人员表示，“没有要求（租赁车是）‘营运’啊，没影响的。”

此外，记者还分别在悟空租车、哈啰租车、滴滴租车、凹凸租车以及车小豆平台下单租车，工作人员均表示记者租赁的车辆为“非营运”性质。

其中，悟空租车和哈啰租车的商家还提到，他们店内的车几乎都是“非营运”性质，而凹凸租车的商家表示，他们的车都是私家车。

面对记者的质疑，“非营运”车如果发生事故是不是会被拒保？滴滴租车的商家表示，根据租车人在平台上购买的保险不同，需要赔偿的费用也不同，只有购买最高等级的尊享保险，才能全额赔付。

而哈啰租车和凹凸租车的工作人员则提到，如果发生交通事故，等交警开好责任认定书以后，会有平台的工作人员引导顾客如何跟保险公司沟通，确保完成赔付。

车小豆平台的商家更是直言：“保险公司也不知道这个车是你租的呀。”

最后，记者在铁行租车平台租到了一辆“营运”性质的车，工作人员表示，记者租的这辆沪牌车是“营运”的，而商家店内其他非沪牌的车更多是“非营运”性质。

租赁车应是“营运”类车辆

记者查询到，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和《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租赁车辆的使用性质应当登记为“租赁”。

同时，记者从上海市交通委相关部门了解到，根据公安部对机动车类型标准的定义，租赁车属于“营运”类车辆。

那么，将“非营运”性质的车辆用于租赁，到底有什么隐患呢？

一位业内人士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非营运车辆不得从事租赁经营活动。若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查处，租赁企业可能面临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以及高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租车人与租车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也可能不受法律保护。”

该人士表示，非营运车辆用于租赁改变了车辆使用性质，若未通知保险公司并调整保险，一旦发生事故，保险公司可能拒绝赔偿。

从整个行业长期良性发展的角度来看，该人士提醒，租车平台应该积极核实每一辆车的性质，通过和交管部门的协作，或者由租车公司上传行驶证，避免“非营运”用于租赁，这也是为了平台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进而避免此类风险。

晨报记者 陈 泉

驾驶员忘记年检致车辆强制报废

机动车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将被强制报废。但总有一些“马大哈”，不仅没有给车年检，还不按规定依法报废，继续开着“问题车”上路。近日，宝山警方连续查处两起驾驶报废车上路违法行为，涉事驾驶员均被处以行政处罚。

5 月 14 日上午，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大队接到市民举报，称一辆已达报废标准的皖 A 号牌小型轿车在本市道路行驶。接到举报后，民警迅速行动，对嫌疑车辆的过往行驶路线展开核查。经调查发现，该车在“五一”长假及之后几天内频繁往返于宝山大华和张庙两地，之后便失去了踪迹。警方判断，嫌疑车辆频繁出入的区域很可能是驾驶人工作和生活的场所，于是立即安排警力对该区域进行走访排摸。

功夫不负有心人，14 日中午，警方在大华三路真华路附近的街面上发现了嫌疑车辆。经过进一步摸排，民警很快在附近单位抓获了车辆实际驾驶人吴某。吴某交代，这是他从外地购买的二手车，回沪后很少使用，以致忘记了年检，时间一长车辆就达到了强制报废标准。今年“五一”，吴某因搬家需要用车，便抱着侥幸心理将车辆简单维修后上路行驶，没想到交警这么快就找到了他。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民警还发现吴某的驾驶证超分未处理已超过一年，驾驶证处于“注销可恢复”状态。在此期间驾驶机动车，应被认定为“无证驾驶”。

无独有偶，家住罗店的苏某也因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被宝山交警查获。苏某称，车辆是其子出国前购买的，儿子出国后车辆一直未年检，最终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苏某听

说车辆长期不使用容易损坏，便在平时出门买菜、购物等短途情况下偶尔使用该车，最终被警方查获。

目前，吴某和苏某因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分别被宝山警方处以罚款 2000 元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两人驾驶的“报废车”也被依法收缴强制报废。此外，吴某还因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行政拘留并罚款 1500 元。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且发生事故后无法获得保险理赔。广大车主朋友应引以为戒，在车辆达到报废标准后，按照规定依法报废，切勿心存侥幸，因小失大。

晨报记者 陈 泉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 182 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遗失敝有海关验讫章的报关单 2229202400030 51099，声明作废。